

附件 4:

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

一、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体检，执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、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特殊标准和以下标准：

1、男性身高 170 厘米以上，女性身高 160 厘米以上，合格。

2、男性体重指数（单位：千克/米²）在 17.9 至 27.9 之间（含本数，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，下同），女性体重指数在 17.2 至 27.9 之间，合格。

3、面容或者身体外观存在明显疾病特征（如五官畸形、口眼歪斜、唇腭裂等），或者影响面容的鼻洞、唇洞、耳洞（女性及少数民族风俗习惯除外），不合格。

4、面颈部瘢痕，着人民警察夏执勤服时身体其他裸露部位明显瘢痕，或者身体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，不合格。

5、文身，不合格。

6、头癣、泛发性体癣、疥疮、慢性泛发性湿疹、慢性荨麻疹、泛发性神经性皮炎、银屑病、白癜风，面颈部血管痣、色素痣、胎痣等，或者其他传染性或者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，不合格。

7、颈部运动功能受限，斜颈，或者三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8、骨、关节、滑囊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，骨、关节畸形或者残缺，脊柱后凸，脊柱侧弯，胸廓畸形，习惯性脱臼，腰椎间盘突出，强直性脊柱炎，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或者外周神经损伤，或者颈、胸、腰椎、脊柱、骨盆骨折史，脊柱手术史，不合格。

9、肘关节过伸超过 15 度，或者肘关节外翻超过 20 度，不合格。

10、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2 厘米，膝内翻股骨内踝间距离超过 7 厘米，或者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 7 厘米，不合格。

11、手指、足趾畸形或者残缺，或者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，不合格。

12、重度下肢静脉曲张，不合格。

13、肢体功能障碍（如下蹲不全、步态异常等），不合格。

14、重度腋臭，不合格。

15、脏器残缺或者移植，不合格。

16、单侧耳语听力低于 5 米，不合格。

17、嗅觉迟钝或者丧失，不合格。

18、影响语言正常表达的口吃，或者嗓音明显嘶哑，不

合格。

19、单侧裸眼视力低于 4.8，不合格。

20、色盲或者色弱，不合格。

21、共同性内、外斜视超过 15 度，不合格。

22、涉毒检测呈阳性，不合格。

23、影响考生接受公安院校教育和从事公安工作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合格。

二、省级公安机关和公安部特勤局、铁路公安局、海关缉私局、民航公安局和长江航运公安局、首都机场公安局以及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部门等，对报考特定公安学科（研究方向）考生的身体条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，报公安部政治部审批后执行。